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70

電子信箱：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096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76735100E_11400962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620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「基準日114年11月1日」授權作業相關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/園/中心應辦理「定期申報」之申報義務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政風處114年9月26日桃政預字第1140006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名單所列人員，為應辦理財產定期申報人員(附件1)。
- 三、申報人以前年度曾同意過一次性授權，「無需」再自行辦理授權作業，惟如有增修取消配偶或(未)成年子女者，請於114年10月16日前填寫紙本授權書(附件2)寄送本局政風室(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)。如時效急迫，請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(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)，同時寄送紙本予本室。「如無異動無需回復」。
- 四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於114年12月5日至115年1月22日期間可下載「114年11月1日」當日財產資料，並依限完

人事室 114/10/02 14:5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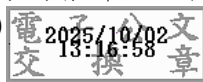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7142

有附件

成申報。(下載步驟：財產申報系統 (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) - 法務部-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-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-下載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青園國民中學籌備處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林威志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賴銀奎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蔡聖賢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主任官惠卿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股長黃議賢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朱名之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徐宏志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黃瑜珮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主任周柏至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